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的青岛西海岸新区水环境质量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西海岸新区水环境质量提升项目第三包：西海岸新区“十五五”新增市控断面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306万元，资产总额为6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9日